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46 号

关于对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

朱祖春，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朱爱国，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刘翰林，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田智梅，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9 年 1 月发行了 PR 安方债企业债券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违规转借募集资金、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PR 安方债发行规模 12 亿元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项目建设。2019 年 1 月和 5 月，发行人分别将募集资金 6.486 亿元和 0.444 亿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，合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59%，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。2019 年 1 月至 3 月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 3.2909 亿元用于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和偿还有息债务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8%。2019 年 1 月至 6 月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 1.5991 亿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14%。

（二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披露的 2019 年中期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PR 安方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违规持续时间长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朱祖春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朱爱国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刘翰林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田智梅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，时任董事长朱祖春、时任总经理朱爱国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翰林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田智梅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朱祖

春、时任总经理朱爱国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翰林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田智梅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3 月 27 日